

### 關於 07、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執事先生尊鑒：

以下是本人對 07、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首先，本人認為必須繼續沿用由選舉委員會投票選出行政長官的方法以產生第三屆行政長官，因為這是現階段中最符合香港整體利益，最有利香港穩定發展的選舉模式。然而，現時選舉委員會的人數難以令普遍香港市民對行政長官產生信心和認同。因此，本人建議進一步擴大選委會，增加更多不同領域的代表，令選舉結果更具公信力，更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

另一方面，08 年立法會議席的數目也應調整，現在的 60 個議席實在不足以充分反映香港社會的多元化，亦未能兼顧部份弱勢社群的利益。因此，本人建議將立法會議席增加 20 席至 80 席，並考慮加入新的功能組別，將其中 10 個議席分配給新增的功能組別，讓更多不同界別人士參與政策的討論。

以上淺見，倘蒙 貴處慎重考慮，不勝感激。敬祝：

如意！

(署名來函) 敬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